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4004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
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单
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严格执行《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管理保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5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6.6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28.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5.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55.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55.78	总计	62	2,155.7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55.78	2,155.7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6.21	116.2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7.43	107.4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5.08	25.0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0.93	50.9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1.42	31.42					
20808	抚恤	8.78	8.78					
2080801	死亡抚恤	4.82	4.82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3.96	3.9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4.22	34.22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3.62	33.62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4.89	14.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3	18.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64	46.6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6.64	46.6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6.64	46.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8.10	1,928.1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28.10	1,928.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28.10	1,92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0	3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0	3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0	3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
境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5.78	441.77	1,714.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6.21	111.39	4.8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7.43	107.4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5.08	25.0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0.93	50.9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1.42	31.42				
20808	抚恤	8.78	3.96	4.82			
2080801	死亡抚恤	4.82		4.82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3.96	3.9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4.22	33.62	0.60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3.62	33.62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4.89	14.89				
2101103	公务员医	18.73	18.73				

	疗补助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64		46.6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6.64		46.6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6.64		46.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8.10	266.16	1,661.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28.10	266.16	1,661.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28.10	266.16	1,66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0	3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0	3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0	3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5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21	11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22	34.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6.64	46.6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28.10	1,928.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60	3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5.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55.78	2,155.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55.78	总计	64	2,155.78	2,15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55.78	441.77	1,7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1	111.39	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43	107.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8	2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3	5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2	31.42	
20808	抚恤	8.78	3.96	4.82
2080801	死亡抚恤	4.82		4.8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6	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2	33.62	0.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2	3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9	14.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3	18.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64		46.6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6.64		46.6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6.64		46.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8.10	266.16	1,661.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28.10	266.16	1,661.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28.10	266.16	1,66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0	3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0	3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0	3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45	30201	办公费	2.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9.52	30205	水费	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3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42	30207	邮电费	0.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9	30208	取暖费	4.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8.85	公用经费合计					1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
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
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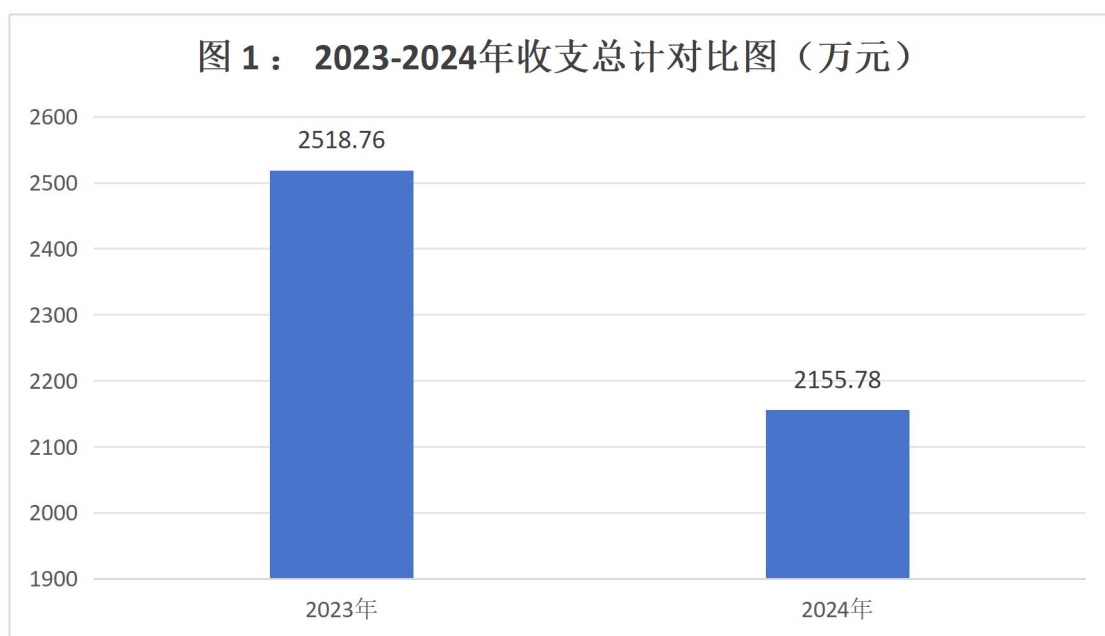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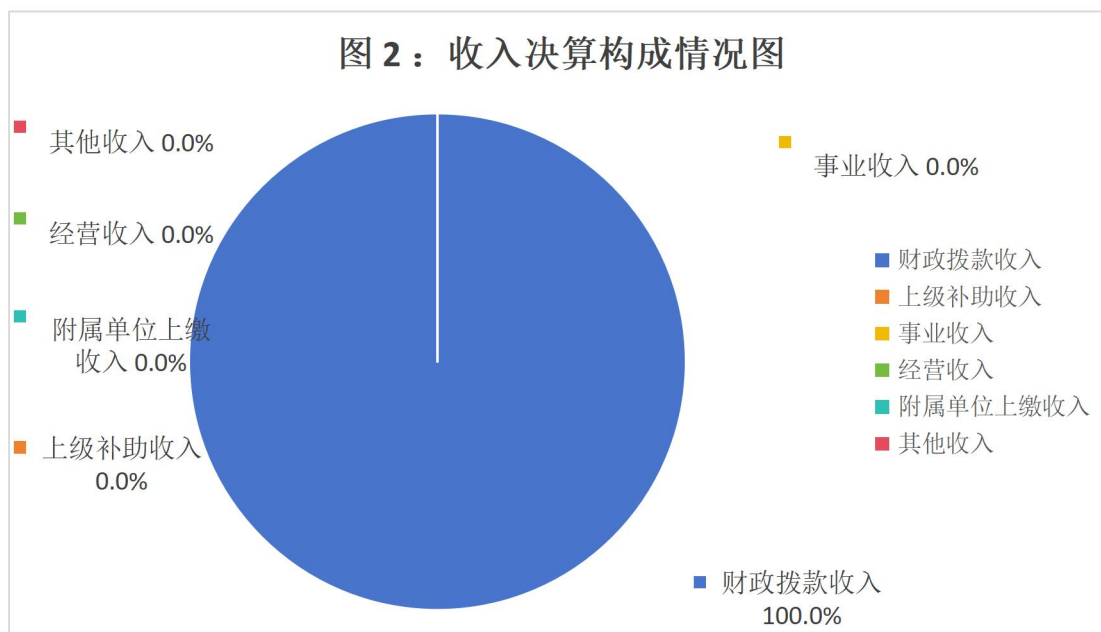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55.7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62.98 万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减少了公厕、转运站改造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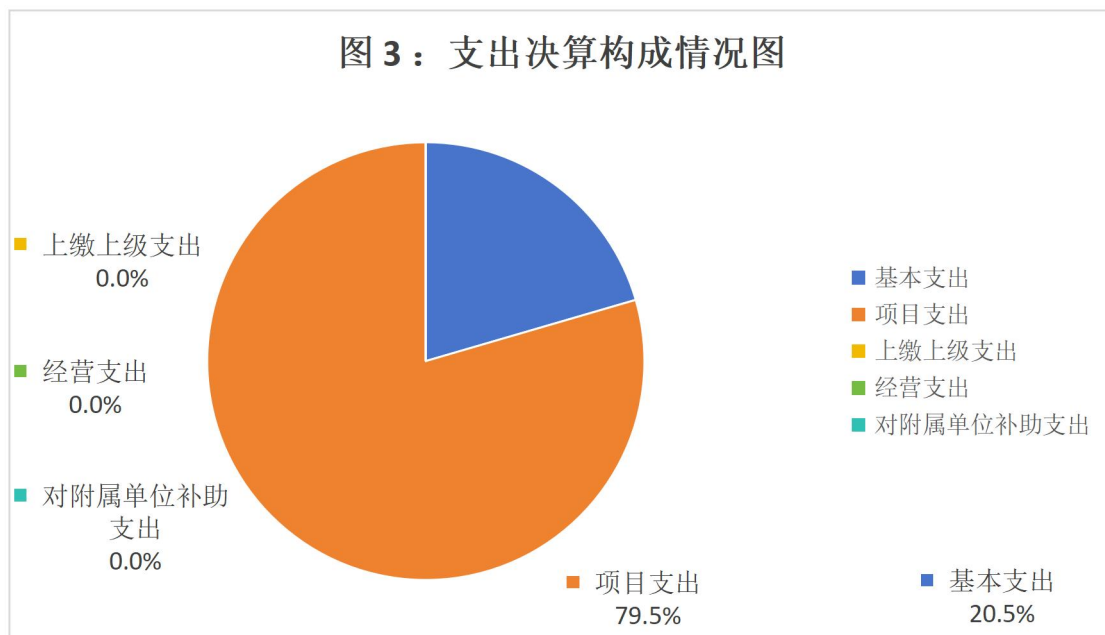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55.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55.7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5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77 万元，占 20.5%；项目支出 1,714.00 万元，占 79.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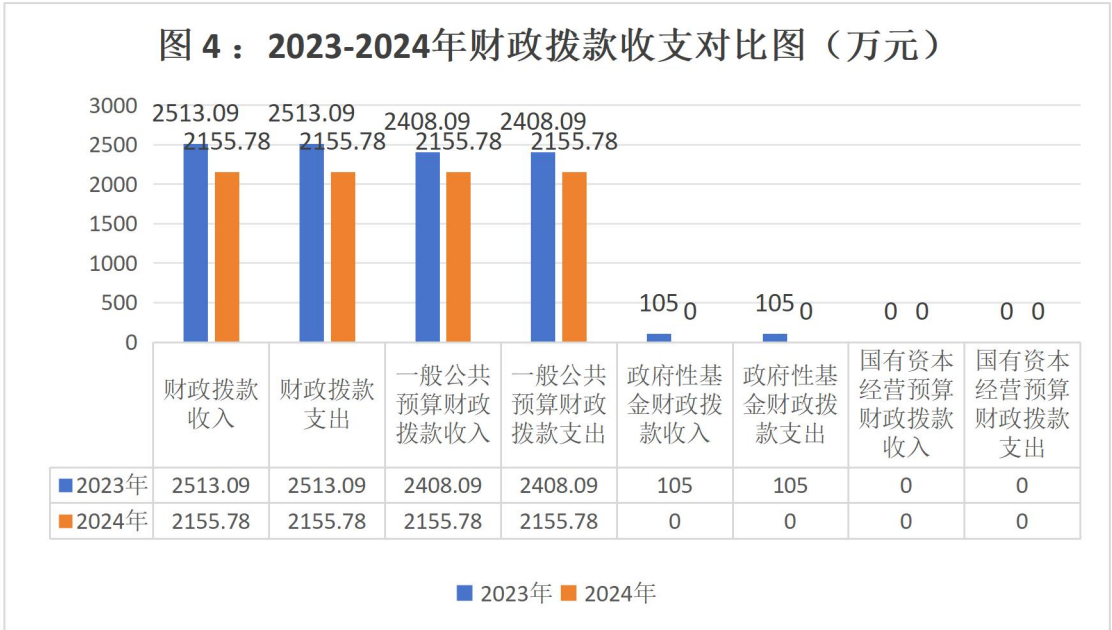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55.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57.31 万元，降低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减少了公厕、转运站改造等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5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7.31 万元，降低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减少了公厕、转运站改造等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2,15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7.31 万元，降低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减少了公厕、转运站改造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5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2.31 万元,降低 10.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减少了公厕、转运站改造等项目支出; 本年支出 2,155.7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52.31 万元, 降低 10.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减少了公厕、转运站改造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05.00 万元, 降低 1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05.00 万元, 降低 1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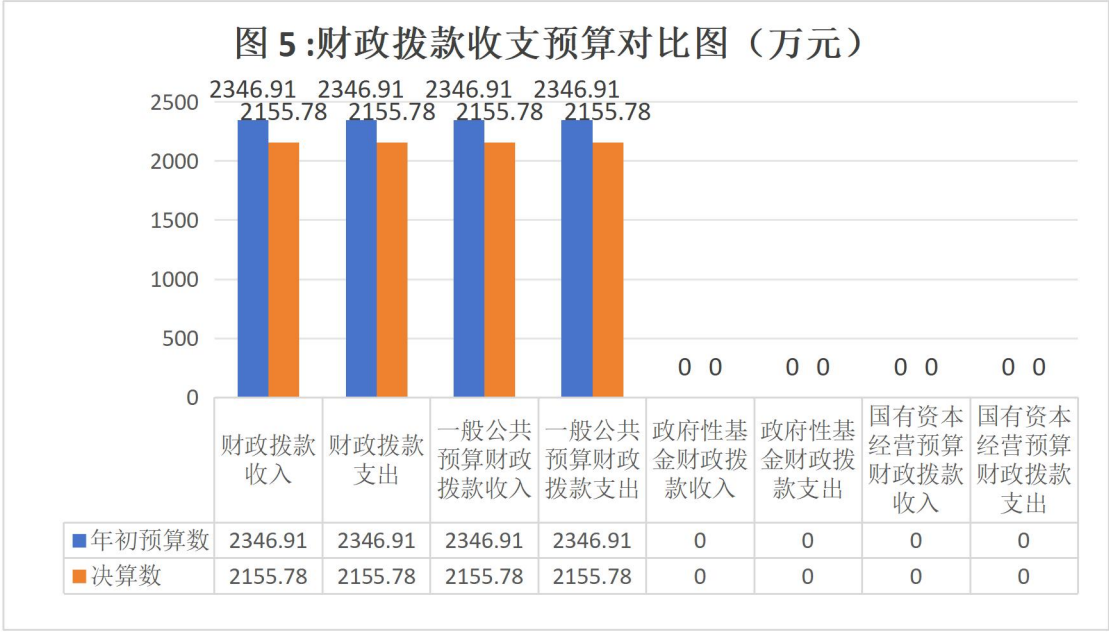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5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比年初预算减少 191.1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办公经费、各项保险、物业补及取暖补贴减少等；本年支出 2,15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比年初预算减少 191.1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办公经费、各项保险、物业补及取暖补贴减少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比年初预算减少 19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办公经费、各项保险、物业补及取暖补贴减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比年初预算减少 19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办公经费、各项保险、物业补及取暖补贴减少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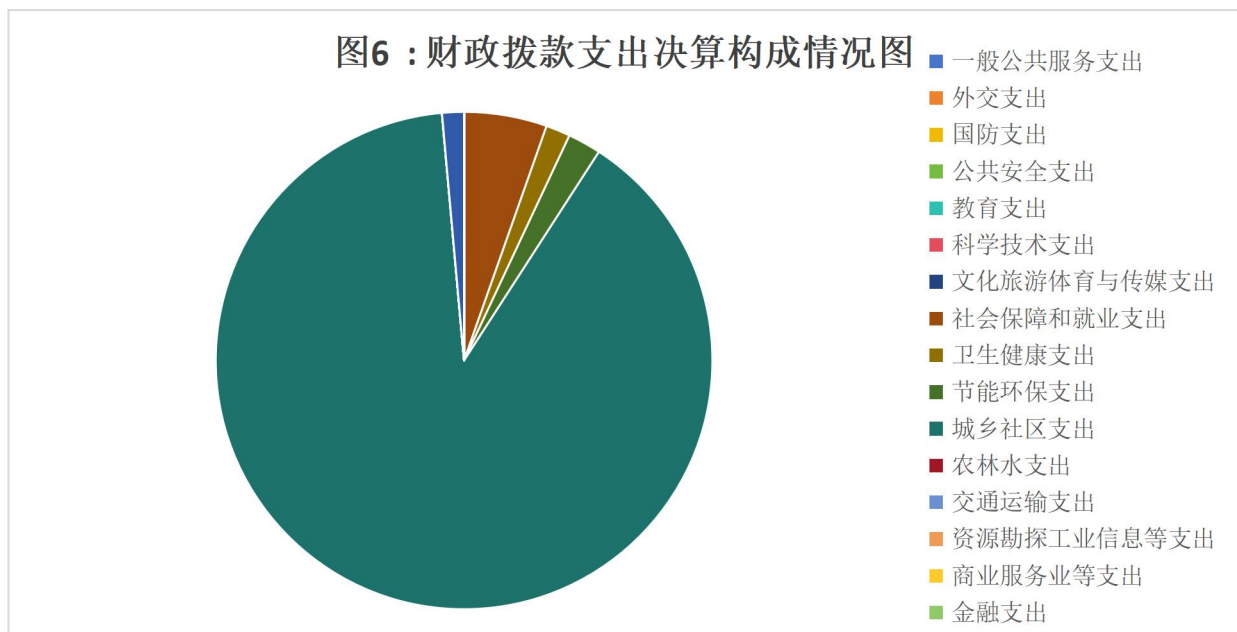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55.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21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4.22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医疗补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6.64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工资、保险及日常办公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928.10 万元，占 89.4%，主要用于工资、保险及日常办公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0.60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1.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8.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费用未安排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减少 1.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费用未安排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减少 1.00 万元, 降低 1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费用未安排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4.8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1.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3.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3.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3.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3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由区城管局无偿划拨车辆 2 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是环卫清扫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14.00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5 个，涉及资金 1,714.00 万元，占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0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等 5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绩效评价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08 中转站水电费、108 中转站运行经费、108 中转站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拨付医疗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医疗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村民李子林能够及时获得医疗补助，减轻其经济负担。未发现问题。

2、108 中转站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08 中转站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40 万元，执行数为 10.4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水电费支付，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3、108 中转站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08 中转站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40 万元，执行数为 1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水电费支付，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4、108 中转站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08 中转站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33 万元，执行数为 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水电费支付，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5、108 垃圾中转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08 垃圾中转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75 万元，执行数为 2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 108 中转站运行，保障垃圾排放有序，密闭化运输，减少道路污染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设备完好无损。未发现问题。

6、垃圾运输及清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垃圾运输及清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77 万元，执行数为 2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垃圾运输及清理，保证城乡垃圾收运实现密闭收集，提高车辆运输效率，运用管理科学的转运方式，降低污染。未发现问题。

7、清扫保洁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扫保洁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40 万元，执行数为 2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清扫保洁水电费支付，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8、2018 年暑期后公厕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拖欠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 年暑期后公厕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拖欠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完善北戴河区公共卫生设施，方便城市居民，美化城市形象。未发现问题。

9、农村垃圾收集站运行经费（运转保障经费）项目一标段拖欠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垃

圾收集站运行经费（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农村垃圾站运转工作，保障城乡垃圾收运实现密闭收集，提高车辆运输效率，运用管理科学的转运方式，降低污染。未发现问题。

10、108 中转站压缩车天然气费用项目一标段拖欠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08 中转站压缩车天然气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 108 中转站运行，保障垃圾排放有序，密闭化运输。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医疗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	到位数	10.00		执行数	10.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村民李子林能够及时获得医疗补助，减轻其经济负担。				村民李子林已及时获得医疗补助，减轻了其经济负担。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垫付医疗费人数	需垫付医疗费人数		15.00	=	1	人	1 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支付医疗费准确率	支付医疗费准确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医疗费支付及	医疗费支付及		12.00	≥	95	%	0.95	完成	12	

			时率	时率							
		成本指标	支付医疗费用金额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1.00	≤	10	万元	10 万元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减轻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3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晶晶			联系电话：	403123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08 中转站水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0	到位数	10.40	执行数	10.40	100.0	
	其中：财	10.40	其中：财政资金	10.40	其中：财政资金	10.40		

	政 资 金										
	其 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水电费支付，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通过水电费支付，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1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108 中 转站水 费	2024 年 全年 108 中 转站水 费	8.00	=	12	月	12 月	完成	8
		数量 指标	108 中 转站电 费	2024 年 全年 108 中 转站电 费	7.00	=	12	月	12 月	完成	7
		质量 指标	办公设 备正常 运行率	办公设 备是否 正常运 行	12.00	文 字 描 述		是	办公设 备正常 运行	完成	12
		时效 指标	按项目 计划完 成工作	按照工 作要求 是否按 时完成 预定计 划	12.00	文 字 描 述		是	按要 求完 成工 作	完成	12
		成本 指标	108 中 转站水 费单位 成本	108 中 转站水 费单位 成本不 高于自	6.00	文 字 描 述		不 高 于 自 来 水 公 司 单 位	按照水 费收费 标准执 行	完成	6

				来水公司水费单价标准				标准			
		成本指标	108 中转站电费单位成本	108 中转站电费不高于电力公司电费单价	5.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电力公司电费单价标准	按照电费收费标准执行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是否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30.00	文字描述		是	满足工作需要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境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及整改措施	
---------	--

填报人：田晶晶 联系电话：4031235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08 中转站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称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3	到位数	7.33	执行数	7.33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3	其中:财政资金	7.33	其中:财政资金	7.3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 108 中转站运行，保障垃圾排放有序，密闭化运输，减少道路污染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设备完好无损。			通过 108 中转站运行，垃圾有序排放，车辆密闭化运输，减少了道路污染，同时车容车貌不干净整洁，设备完好无损。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费用	设备维护费及工作场消杀费	15.00	≥	2	项	2 项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2.00	≥	95	%	0.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是否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	12.00	文字描述		是	按要求完成工作	完成	12

				划							
		成本指标	其他费用	设备维护费及工作场消杀费	11.00	≤	13.5	万元	13.5 万元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对垃圾及时进行收运，减少环境污染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减少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对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晶晶			联系电话：	403123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08 垃圾中运转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75	到位数	26.75	执行数	26.75	1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6.75	其中: 财政资金	26.75	其中: 财政资金	26.7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 108 中转站运行，保障垃圾排放有序，密闭化运输，减少道路污染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设备完好无损。				通过 108 中转站运行，垃圾排放有序，密闭化运输，减少了道路污染，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设备完好无损。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燃油费	14 辆车燃油费	15.00	=	14	辆	14 辆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2.00	≥	95	%	0.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是否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12.00	文字描述		是	按要求完成工作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车辆燃油费	14 辆车燃油费	11.00	≤	31.6	万元	26.75 万元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对垃圾及时进行收运，减少环境污染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减少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完成	30
	满	服务	服务对	社会群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象 满 意 度	众 对 环 境 卫 生 状 况 满 意 度							
	预 算 执 行 率	预 算 执 行 率			10						10
	自 评 总 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 报 人：	田晶晶			联 系 电 话：	4031235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										

	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运输及清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77	到位数	20.77	执行数	20.77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771	其中：财政资金	20.771880	其中：财政资金	20.7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垃圾运输及清理，保证城乡垃圾收运实现密闭收集，提高车辆运输效率，运用管理科学的转运方式，降低污染。			通过垃圾运输及清理，城乡垃圾收运实现密闭收集，车辆运输效率提高，降低了污染。			100.0		
四、年	一	二级	三级指	指标说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单项指	自评

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级指标	指标	标	明	分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标实际 完成值	标完成 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材料费	垃圾收集站的日常保洁和消杀工作	7.00	≥	1	处	1处	完成	7
		数量指标	维护及保养费用	30座生活垃圾收集站设备及箱体维护	8.00	≥	30	处	30处	完成	8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2.00	≥	95	%	0.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是否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12.00	文字描述		是	按要求完成工作	完成	12
		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维护及保养费用	30座生活垃圾收集站设备及箱体维护、日常保洁和消杀工作	11.00	≤	36	万元	20.78万元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对垃圾及时进行收运,减少环境污染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减少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对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晶晶			联系电话:	403123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										

	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扫保洁水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40	到位数	21.40		执行数	21.4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40	其中：财政资金	21.40		其中：财政资金	21.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清扫保洁水电费支付,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通过清扫保洁水电费支付,单位业务正常开展并运转。				1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			

指标完成情况	标					号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水费	清扫保洁水费	8.00	=	12	月	12月	完成	8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电费	清扫保洁电费	7.00	=	12	月	12月	完成	7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00	=	100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是否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12.00			是	按要求完成工作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水费单位成本	清扫保洁水费单位成本不高于自来水公司水费单价	6.00			不高于自来水公司单位标准	按照水费收费标准执行	完成	6
		成本指标	电费单位成本	清扫保洁电费不高于电力公司电费单价	5.00			不高于电力公司电费单价标准	按照电费收费标准执行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是否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30.00			是	满足工作需要	完成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群众满意度	社会群众对环境卫生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指标	度指标		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晶晶			联系电话：	403123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										

	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8 年暑期后公厕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拖欠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	到位数	20.00	执行数	20.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北戴河区公共卫生设施，方便城市居民，美化城市形象。				完善了北戴河区公共卫生设施，方便了城市居民，美化了城市形象。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2.00	≥	95	%	0.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2.00	≥	95	%	0.95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1.00	=	100	%	1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城区卫生水平	是否有利于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是	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对公厕管理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施			
填报人:	田晶晶	联系电话:	403123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垃圾收集站运行经费（运转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	预算安排情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算执行情况	况(调整后)								(%)		
	预算数	10.00	到位数	10.00	执行数	10.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农村垃圾站运转工作,保障城乡垃圾收运实现密闭收集,提高车辆运输效率,运用管理科学的转运方式,降低污染。				通过农村垃圾站运转工作,保障了城乡垃圾收运实现密闭收集,提高了车辆运输效率,降低了污染。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费用	车辆燃油费	8.00	=	10	辆	10 辆	完成	8
		数量指标	车辆费用	车辆维护费	7.00	=	10	辆	10 辆	完成	7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2.00	≥	95	%	0.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12.00	文字描述		及时保障	按要求完成工作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车辆费用	车辆维护、燃油费	11.00	≤	10	万元	10 万元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为社会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为社会群众提供了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对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晶晶			联系电话：	403123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										

	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08 中转站压缩车天然气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	到位数	15.00	执行数	15.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 108 中转站运行，保障垃圾排放有序，密闭化运输。				通过 108 中转站运行，保障了垃圾有序排放，车辆密闭化运输。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燃油费	7 辆车燃料费	15.00	文字描述		辆	15 辆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2.00	≥	95	%	0.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是否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12.00	文字描述		是	按要求完成工作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车辆燃油费	7 辆车燃油费	11.00	≤	15	万元	15 万元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对垃圾及时进行收运，减少环境污染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减少	垃圾收运及时，减少了环境污染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对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10.00	≥	95	%	955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晶晶		联系电话:		403123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08 中转站压缩车天然气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	到位数	15.00	执行数	15.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 108 中转站运行，保障垃圾排放有序，密闭化运输。				通过 108 中转站运行，保障了垃圾有序排放，车辆密闭化运输。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车辆燃油费	7 辆车燃料费	1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文字描		辆	15 辆	完成 15

	标					述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2.00	≥	95	%	0.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是否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12.00	文字描述		是	按要求完成工作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车辆燃油费	7 辆车燃油费	11.00	≤	15	万元	15 万元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对垃圾及时进行收运，减少环境污染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减少	垃圾收运及时，减少了环境污染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对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10.00	≥	95	%	95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施			
填报人:	田晶晶	联系电话:	403123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